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夏文平： 夏文平

焉汉卿： 焉汉卿

马晓芳： 马晓芳

于颖： 于颖

罗鹏： 罗鹏

